

这七处新增2111个停车位

随着大兴区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停车难成了一大问题,乱停车相伴而生。记者从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获悉,其在七个属地利用内部挖潜、立体停车位建设、人防工程升级改造、错时停车等方式,已解决2111个停车位。具体增加车位地方如下:

高米店街道辖区:

绿地商圈及周边地区,通过错峰停车方案,协调解决200个错时停车位。兴创屹墅南北两侧增设路侧停车位46个。兴丰大街(金星西路—乐园路)增加机动车硬隔离200米。香园路(兴业大街—兴和街)路南侧人行步道统一安装阻车桩,目前已全部安装完成,累计安装阻车桩147个。

清源街道辖区

玫瑰城、居然之家、安顺隆华公共停车场,夜间错时停车已对外开放,可用错时停车位688个。丽园B区10号楼和11



观音寺南里新增停车位

号楼,人防工程改造升级为停车场,顺利改造升级停车场后可增加停车位约200个,现已开始施工。

林校路街道辖区

桐城行政办公区错时停车,拟提供60个停车位。建兴家园中心花园处改造提升,增设停车位35个。兴政中里卫生局宿舍小区内无主危房,现已拆除完成任务,并对路面进行了硬化,扩充停车位20



林海园小区新增停车位

个。车站北里,车站北里20号楼(即红楼西巷花墙处)原自行车棚现已改造完成,扩充停车位20个,已投入使用。

天官院街道辖区

林海园小区,通过小区内部挖潜将原增设67个停车位,调整为107个停车位,现已全部完成建设并对外开放。天官院地铁站C口南侧,该地址为备案停车场,经实地测量,新增91个停车位,已投入使用。

兴丰街道辖区
妇幼保健院提供错时停车位330个。三合南里,新增停车位40个,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观音寺街道辖区

观音寺南里,改造后预计增加停车位220个,目前已完成两个点位的铺油工作。双河北里先锋公寓将设立立体停车位,预计新增车位176个。

西红门镇辖区

欣旺大街北侧原清真市场,拟建地面停车场,提供停车位约600个。宏康路南侧,拟建地面停车场,提供停车位约500个。

区城管委表示,今后将继续协调,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和改造,增加停车资源供给,改善城市交通环境。
文/摄影/记者 杨雪寒

北京CED大讲堂权威解读《电子商务法》

为提升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产业竞争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持续发展,9月13日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建设办公室开展北京CED大讲堂之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系列活动,组织电子商务相关人士百余人参加本次活动。

电商办主任刘学勇出席本次活动并在活动上做动员讲话,指出目前我们国家电子商务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时期,渗透广、变



化快,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电子商务法不仅重视开放性,而且更加重视前瞻性,以鼓励创新和竞争为主,同时兼顾规范和

管理的需要,是我国电商领域首部综合性法律,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

本次活动邀请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副主任阿拉木斯作为讲师,围绕《电子商务法》立法背景及创新之处,《电子商务法》与相关法的关系,《电子商务法》监管原则及监管方向和《电子商务法》重要条款四个方面进行权威解读,同时组织参加人员关于《电子商务法》的思考展开交流。希望所有企业能够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据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电子商务法》是行业迫切需要的一部法律,将成为行业的模范,指导行业发展,更好的调整消费者与电商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推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通过此次活动,电子商务企业纷纷表示对政策的把握更透彻,缩短了法规和日常工作的距离。
文/记者 李梦丽

贪便宜租房 小心卷入纠纷

租房过程中有时候可能会碰到黑中介或者其他违约等房屋租赁纠纷。很多人当遇到这种情况时并不知道应该如何去处理,往往不能完全保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大兴法院提醒广大房主、租户多加谨慎,避免损失发生。

基本案情:2016年10月,小任与东方经纪公司签订房屋出租委托合同,约定小任将其所有的1502号房屋出租给东方经纪公司,租金每月4300元,租期为一年。而该房屋在2016年7月已被南方经纪公司以2900元/月的租金出租给了小张。小张交纳了一年房屋租金及押金。2017年2月,小任发现其房源被转让,与东方经纪公司、南方经纪公司共同签订解约意向书,并由两家经纪公司共同协助其收回房屋。此后,小任多次要求小王搬出,协商未果。

2017年5月,小任更换1502号房屋门

锁。小王回家发现门锁被换后,再次换锁进入房屋并继续使用。后小王向本院提出诉讼,要求:1.解除其与南方经纪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南方经纪公司退还剩余8个月房屋租金及押金共计26100元;3.南方经纪公司支付违约金5800元;4.南方经纪公司赔偿各项损失8000元;5.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南方经纪公司承担。南方经纪公司当庭否认曾将涉案房屋出租给小王,称房屋租赁合同上的公章不知道是如何加盖的。

法院认为:房屋租赁合同上的确加盖了南方经纪公司的公章,故南方经纪公司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因小王租赁房屋时未核实南方经纪公司的代理权限,又在明知其无权出租房屋,明知房主小任要求解除与东方经纪公司之间的代理合同后,依然继续占有使用房屋,且截至一审辩论

终结时,小王的物品依然存放于1502号房屋之中,属于继续占有使用房屋,应当支付房屋使用费,故小王要求退还8个月房租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

法院判决:南方经纪公司退还小王自其实际搬出之日起至租期截止之日止的租金。关于违约金和损失,小王证据不足,且自身存在过错,法院不予支持。

提示与建议:此类案件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中的新类型,涉及两家中介公司之间转让已从业主处租赁来的房源。从本案中可以看出,东方经纪公司4300元租来的房屋,南方经纪公司却以2900元出租出去,且南方经纪公司与租户签订的租赁期限明显超过房主出租给东方经纪公司的租赁期限,现东方经纪公司已经下落不明,南方经纪公司又矢口否认,两个公司之间究竟是何种关系本案中无法查

清,且两公司转让的房源涉及20多套,不难看出租赁关系的复杂性,因此房主或者租户要以更审慎的态度出租或租赁房屋。

本案原告小王在租赁房屋时未查看经纪公司出租房屋的来源,在租房初期已经发现房屋存在纷争的情况下,本可以终止租赁拿回租金,但其考虑租金明显低于市场价,仍然选择了继续租赁,后续还产生了换锁、再换锁等诸多纠纷。

提醒租户:租赁房屋需查明经纪公司是否有合法的出租权利,若是经纪公司转让的房源,需要审查是否经过房主的同意。租赁后,一旦发现房屋来源不明或存在争议应尽早解除合同,避免卷入纠纷,扩大损失。交纳租金及押金一定要求经纪公司出具加盖财务章的票据,不可直接将租金交给业务员个人而不索取收据或发票。

供稿/大兴区法院 整理/记者 王燕

京台高速辅路已通车 又多一条进京路



9月10日上午,记者从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大兴公路分局获悉,新建京台高速辅路——德亦路已完工通车。市民不仅多了一条进出京选择,而且也有分流G104交通流量,净化周边交通环境,缓解交通压力。

德亦路,北起京福路(即104国道),南至兴亦路,道路全长4.4公里,从京台高速高架桥下穿过,北与德贤路辅路相接,南

与京台高速公路青云店主收费站相接,设计时速为每小时40公里,双向四车道,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据负责人介绍,德亦路全程利用京台高速桥下空间修建,南北向横跨大兴区旧宫镇和瀛海镇,与德贤路、黄亦路、兴亦路相交。一直以来,德茂、瀛海地区进出京道路只有G104一条直通道路,市民若想

从京台出京则必须向东绕行兴亦路,而道路开通后市民可走德亦路直接驶入京台高速进出京,这将大大缩短出行时间。

据悉,该道路在施工中,采用旧路沥青回收热再生技术与环保再生材料,该工程路面旧料回收率为95%,全部用于新道路建设。

文/记者 李梦丽 图/大兴公路分局